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自律函〔2021〕478号

关于对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 事会秘书王蓉、时任董事长卢钦龙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王蓉，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卢钦龙，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经查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隆”）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虚增在建工程

华意隆以支付合同工程款的名义，在2015年、2016年对相

关主体共转出资金 9,141.76 万元。由此，华意隆虚增 2015 年在建工程 8941.76 万元，虚增 2016 年在建工程 200 万元。

二、虚构应收款项收回

华意隆以支付合同款为名转出的上述款项中，4,640.54 万元经有关主体中转回流至华意隆，华意隆将其中 4,440.54 万元记为应收账款收回，200 万元记为其他应收款收回。据查，相关款项与华意隆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回款无关。由此，华意隆虚构 2015 年应收账款收回 4,440.54 万元，虚构 2016 年其他应收款收回 200 万元。

三、其他应付款披露不实

华意隆以支付合同工程款为名转出的上述款项中，另有 4,120 万元经过有关主体中转后回流至华意隆并作为其他应付款核算，以此虚增 2015 年其他应付款 4,120 万元。

综上，华意隆 2015 年虚增在建工程 8,941.76 万元，占其公开披露当期净资产的 51.45%，虚增其他应付款 4,120 万元，虚构应收账款收回 4,440.54 万元；2016 年虚增在建工程 200 万元，虚构其他应收款收回 200 万元。

时任董事会秘书王蓉、时任董事长卢钦龙是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人员，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卢钦龙提出了以下申辩理由:一是其将案件事实举报给公安机关,有立功表现;二是其被李海强欺骗投资华意隆,董事长的任职只是名义上的;三是其不具体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不懂、未参与;四是目前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申诉人投资损失较大。

我司认为,第一点申辩理由的立功情节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已考量;第二点和第三点申辩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我司《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董事长在任期期间应履行相应职责,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申诉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能作为免责理由;第四点申诉不能作为信息披露违规的免责理由。因此,对申诉人上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拟决定:

对时任董事会秘书王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长卢钦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华意隆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2021 年 10 月 26 日